外國語文學系畢業生 30 選修學分審查表

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中文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英文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請於下表填寫大一～大四已修習之外文系選修課程

□ 已修畢本系開設課程 30 學分。(30 選修裡，可再採計 6 學分的第二外語，電腦及管理課程不採計)

□ 預計可完成 (　　) 語言學學程， (　　) 翻譯學程

(欲申請證書同學，請於課程修畢後附歷年成績單交至系辦申請；學程所需學分請參考備註說明)

□ 未修畢，尚不足 ＿＿＿＿ 學分

科目名稱	修課學期	學分數	累計學分

備註：

◎ **語言學學程**

必修 6 學分：	**選修 12 學分：**
英語語言學概論	應用語言學概論、第二語言習得概論、音韻學與英語教學、英語句法學、英語文法與教學、言談分析概論、外語教學法、網路與外語教學、英語語音學

◎**翻譯學程：**

需修習本系開設之翻譯相關課程至少 18 學分。其中必選 A 組「英文中譯」課程需至少修習一門 3 學分；必選 B 組「中文英譯」課程需至少修習一門 3 學分。其餘學分，得由本系開設之翻譯相關課程選修之

必選	**選修**
英文中譯（一）（A 組）(3 學分) 英文中譯（二）（A 組）（3 學分） 中文英譯（一）（B 組）(3 學分) 中文英譯（二）（B 組）(3 學分) A 組為「英文中譯」課程 2 選 1;　B 組為「中文英譯」課程 2 選 1	口譯(3 學分)、高級口譯(3 學分) 文學翻譯(3 學分)、英譯臺灣文學(3 學分) 新聞翻譯(3 學分) 翻譯（研究所課程）(3 學分)